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邱晓华先生、方建华先生、朱剑林先生、陈岱松先生、许年行先生、熊永生先生、李永年先生7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按照相关规定拟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联董事李永年先生、熊永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